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金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8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金寬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4月27日上午8時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由東往西方向內側車道行駛，本應注意往右偏向行駛時，應注意同向右側機車行駛動態及安全距離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其竟疏未注意，未注意同向右側機車行駛動態及安全距離間隔，又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因行動電話未置放牢固掉落於車上，即貿然將車輛往右行駛。適告訴人許玉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外側車駛至，被告之機車右側車身因而與告訴人之機車車頭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右髖部挫傷、右手肘、踝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

01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
02 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經
03 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本院
04 卷第4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5 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健男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施秀青